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建字第1150004644號
附件：礦產權利金回饋金匯款資料暨切結書 1件，繼承人請領回饋金申請書 1件，委託書 1件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鄉豐林村及竹木村115年度「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」申請領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經濟部「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以113年全年度（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）設籍於本鄉豐林村及竹木村之村民(以經濟部提供之受領人名冊為準)

(二)113年1月2日之後方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未滿1年或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或持有居留許可證之外國人，均不符合回饋金受領人資格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領取方式：本次發放作業**以匯款方式辦理**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1、礦產權利金回饋金申請書(含黏貼存摺影本)。

2、身分證影本。

3、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)

4、繼承人請領回饋金申請書(受領人過世)

(三)受理地點及期間：

1、自115年7月13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本所辦理；必要時，本所將依實際情況調整受理期限。

2、本所115年7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將派員至豐林村活動中心收件；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至竹木村活動中心收件。

三、預計撥款時間：

(一)本回饋金預計於115年9月以後陸續辦理匯款，並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。

(二)帳戶查詢：屆時請受領人自行查詢帳戶入帳情形。為便於辨識，存摺交易備註欄將顯示「礦產回饋金」字樣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實際撥款期程仍須視經濟部撥付進度而定；發放之最終金額將以經濟部核定之數額為準。

鄉長 劉淑龍

裝 訂 線